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臺大希望入學 校內報名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學號		班級		座號	
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	

二、申請資格 (可複選) :

勾選	報名資格
	最近連續3年(111年至113年)均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111年：_____；112年：_____；113年：_____ (填寫低或中低) * 於線上表單「申請資格佐證資料」檢附：(1) 各直轄市、各縣(市)政府或其授權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(2) 全戶成員之戶籍謄本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且112年家庭應列計人口之年所得合計新臺幣90萬元含以下者 112年家庭應列計人口之年所得：_____元 * 於線上表單「申請資格佐證資料」檢附：(1) 各直轄市、各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 (2) 全戶成員之戶籍謄本 (3) 112年全戶成員之所得及財產證明
	新住民子女且112年家庭應列計人口之年所得合計新臺幣90萬元含以下者 父親國籍：_____；母親國籍：_____ 112年家庭應列計人口之年所得：_____元 * 於線上表單「申請資格佐證資料」檢附：(1) 全戶成員之戶籍謄本 (2) 112年全戶成員之所得及財產證明

* 「全戶成員」指考生、考生之父母、未婚之兄弟姐妹、已婚且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(外)祖父母。

* 「家庭應計列人口」為考生本人及父、母。如因父母離異或失蹤等因素確實未與考生共同生活或扶養者，請另簽附切結書。

* 「所得及財產證明」係指全戶成員之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及「財產歸屬清單」，需至國稅局或各縣市稅捐稽徵所(稽徵處)開立。

三、師長推薦：

本校推薦人選將於本校大學入學校內甄選委員會決定，在確定獲得校內推薦資格前，師長先「不」用撰寫推薦信。請推薦師長在下方欄位簽名即可。

推薦師長 (至少兩位)		
推薦人1：	推薦人2：	推薦人3：

四、家長同意與確認：

家長1：	家長2：	(若無法簽名 請簡述原因)
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備註：

1. 本項招生之正取生已辦理報到(備取生已辦理報到或已獲遞補錄取)後，若未於放棄時限內完成放棄錄取資格，不得參加114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、分發入學與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。
2. 若報名同學超過兩名，將召開本校校內大學入學校內甄選委員會，依據各報名者所附之佐證資料，推派兩名作為學校推薦之人選。
3. 紙本報名表繳交期限：**113年11月1日(五)下午16:30**前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。